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黃子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7

電子信箱：a650130@taichung.gov.tw

403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11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，為建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，協助旨揭公告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李正偉 公假
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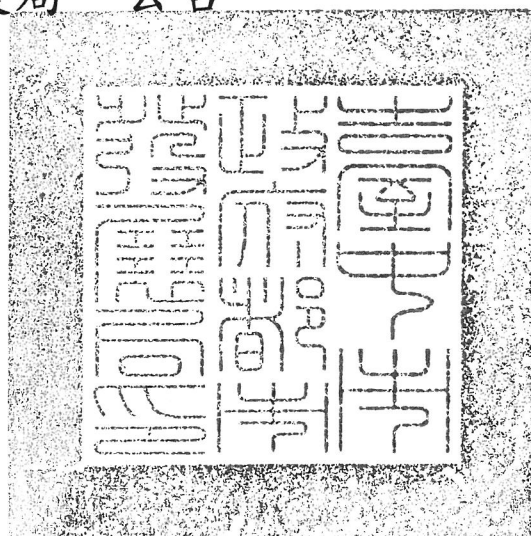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110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，為建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惟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李正偉 公假

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